公司代码:603915　　公司简称:国茂股份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www.guomaoreducer.com;www.cnstock.com; www.cs.com.cn;www.stcn.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 (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茂股份	6039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一品	冉艳
电话	0519-69878020	0519-69878020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电子信箱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contact@guomaoreducer.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47,459,242.86	5,410,878,728.88	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8,045,662.71	3,737,424,025.23	2.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0,763,177.74	1,289,601,179.21	13.27
利润总额	158,117,357.92	118,214,525.18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244,049.93	106,841,992.91	2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133,876.91	93,698,255.32	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56,372.89	-18,869,568.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2.88	增加0.7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6	31.25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8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茂减速机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7	333,760,000	0	无	0
徐彬	境内自然人	6.56	43,830,522	0	无	0
徐国忠	境内自然人	5.13	34,293,900	0	无	0
徐玲	境内自然人	1.54	10,263,85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8	8,528,61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5	8,360,200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9	3,970,456	0	无	0
严圣章	境内自然人	0.39	2,571,400	0	无	0
徐健	境内自然人	0.38	2,570,000	0	无	0
吴彦臻	境内自然人	0.33	2,210,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彬为徐国忠之子,徐玲为徐国忠之女。徐国忠、徐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玲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2.徐国忠、徐彬分别持有国茂集团47%、45%的股份。 3.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徐国忠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67,88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45,897.6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97%。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下半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663.2480万元变更为66,788.2480万元,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会的职权,特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

2020年12月24日,财政部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拟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15,456,333.37元(母公司报表口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8,244,049.9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持续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董事会提议并拟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667,882,480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45,897.60元(含税),现金分红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7.97%。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2026年下半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利润分配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徐国忠先生

董事、总裁:徐彬先生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陆一品先生

独立董事:陈文化先生、王建华先生、邹成效先生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7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31日(星期一)至09月0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冉艳

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6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完成了首次授予的1,125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业务,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632,480股增加至667,882,4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65,663.2480万元变更为66,788.2480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

除附件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修订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6,632,4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7,882,48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56,632,4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56,632,48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67,882,4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7,882,480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3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发生各类交易事项的处理权限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内部审批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董事会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但低于5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不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董事长有权审查决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但低于50%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500万元的,董事会有权审查决定;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用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6日至2026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交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15	国茂股份	2026/9/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以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须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后有效。

(二)登记时间:2026年9月10日-9月11日(8:00-11:30,13:3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潜路98号

(三)联 系 人:陆一品、冉艳

联系电话:0519-69878020

邮箱:contact@guomaoreducer.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225　　公司简称:陕西煤业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6年度1-6月合并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12.72亿元,满足中期分红的条件,同意以公司股本96.95亿股为基数,向公司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8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金额5.64亿元,占当期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陕西煤业	6012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光	石敏
电话	029-81772581	029-81772581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电子信箱	shaanxicoal@shcxig.com	shaanxicoal@shcxig.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886,490.14	23,626,928.99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13,889.80	9,692,870.14	4.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89,451.40	7,798,269.85	1.17
利润总额	2,082,208.36	1,546,